

广东省中医药局

粤中医办函〔2021〕34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（2020-2025年）》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根据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中医函〔2017〕34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

（一）面上项目。

1. 研究内容。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，着眼于解决中医药医疗实践中的关键问题，充分体现我省中医药研究的特色和优势，开展中医药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。

2. 申报条件。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人要求见粤中医函〔2017〕344号。

3. 限额推荐。面上项目采用限额推荐，各市、各单位推荐限额数可登录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(<http://zyky.gdmde.net>)查询。

4. 研究时限为 2 年。

(二) 专项研究项目。

对危害我省人民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、常见病、多发病以及罕见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，推进疗效确切、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和特色技术整理研究，进一步提高临床疗效，发展中医药学术。

1. 项目研究内容及目标。

(1) 开展重大疑难疾病、常见病、多发病以及罕见病等研究的项目，须形成省内行业公认的诊疗方案或临床路径，并推广应用。

(2) 为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有关康复研究相关课题可优先推荐。

(3) 项目结题须在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2 篇以上，并标注为广东省中医药局资助项目。

2. 申报条件。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三级甲等医院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项目申报人为主任中医师。承担我局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、医院中药制剂项目、中成药二次开发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3. 限额推荐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省卫生健康委（省中医药局）直属医院限推荐 1 项，广州中医药大学限推荐 3 项（3 所直属附属医院各 1 项），南方医科大学限推荐 2 项（含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 项），其余高等院校限推荐 1 项。

4. 研究时限为 3 年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要求。

1. 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。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24 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请书，避开申报截止时间前可能出现的网络繁忙而导致提交不成功。

2. 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。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24 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。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。

1. 网上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请书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。申请书中如有保密内容，不得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，请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，提交纸质材料并单独封装。申报流程见附件 1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。（1）系统生成的纸质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，原件），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。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，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

申报材料为准，纸质申报材料为存档材料。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(2) 项目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填写《形式审查表》并盖章（见附件2），每个推荐项目一份。(3) 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。各归口统一申报推荐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报送。

（三）受理要求。

我局委托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（省医学情报研究所）负责项目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受理工作。书面材料受理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6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（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）6楼604室卫生人才考评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高等医药院校统一推荐申报。行业、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由发证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下同）机关所属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推荐。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应由其上级管理部门向我局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承担1项项目，承担我局在研科研项目两项及近3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。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依时提交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的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

进一步加强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8〕181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对于涉及人的研究的临床研究，开展伦理审查工作，进行伦理委员会及临床研究项目的备案。

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申请项目应提交伦理审查报告。伦理审查报告须包含明确的已通过伦理审查的结论，由伦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方为有效。非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申请项目应提交说明，由伦理委员会或单位负责人签名，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。伦理审查材料须报送原件并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管理系统。未经伦理审查同意的项目，不纳入立项评审。

（四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内容、目标及总经费，如获立项，项目合同书中内容、目标、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报书一致。其中，总经费指拟新增经费总额，不含已投入经费，如获立项，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申请的基金经费未获足额批准时，缺口部分需自行补足。

（六）申报面上项目，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查新及上传查新报告。申报专项课题要求查新，并将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系统。

（七）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替换、不退还。

（八）因系统升级，各单位需联系上级管理部门重置密码，

申报人员联系所在单位重置密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，请致电联系人：
李文波，联系电话：020-83063701。

（二）技术支持：020-81906047；申报受理：020-37874269。

附件：1. 网上申报流程

2. 形式审查表

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
2021年4月30日



附件 1

网上申报流程

一、系统注册

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使用广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(网址为: <http://zyky.gdmde.net>, 以下简称系统), 实行网上申报。系统用户分为管理单位(省中医药局)、推荐单位、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申报人四个用户类别。在系统中未建立账号的申报单位可自行新建, 新建申报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需求建立项目申报人账号。如推荐单位没有帐号, 以公函形式向省中医药局提出申请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项目前, 完成单位信息更新工作。申报项目涉及的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, 须在申报项目前, 在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整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。

二、网上申报、审核及推荐

1. 各推荐单位先确定拟推荐的项目, 给相关申报单位建立帐号, 申报单位给相关项目申报人建立帐号。

2. 拟推荐项目的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, 按要求填写申请书, 并上传申请书及附件材料, 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
3. 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, 分别在审核、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、推荐, 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。

4. 经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, 项目申报人下载申请书 PDF 文档, 打印、签名, 由申报单位盖章后, 将全套材料(一式四份)报送推荐单位。

5. 推荐单位（项目归口申报部门）对纸质申请书加具意见、盖章，连同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，其余三份申请书请暂保留）、形式审查表，正式行文报送。

附件 2

形式审查表

项目编号		申报人	
申报单位			
项目名称			
序号	审查内容	申报单位 审查结果	推荐单位 审查结果
1	项目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2	课题负责人为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3	获得硕士（含硕士）以上学位不具有中级职称 2 位高级技术同行专家推荐信已上传系统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4	课题负责人本年度仅申请我局科研课题 1 项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5	承担我局在研科研课题不超过 2 项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6	近 3 年无应结题而未提交材料被中止项目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7	课题研究内容符合要求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8	申请者和课题组成员签名一致。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9	研究用的中药制剂和医疗器械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0	项目是否为“涉及人的医学研究项目”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1	涉及到人的医学研究是否通过伦理审查，并已上传系统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2	单位意见页公章非复印件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3	合作单位为法人单位公章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4	《申请书》“审核意见页”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5	汇总表信息与《申请书》纸质版、电子版一致（由项目 推荐单位审核）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16	项目形式审核合格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科教处 李文波

(共印 8 份)

